天保民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1. 名稱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MARY ROSE SCHOOL PARENTS & STAFF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 電話號碼: 23365151 傳真號碼: 23384476

3. 本會宗旨

- a. 實踐以人為本的辦學理念,透過會務彰顯信、望、愛精神。
- b.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 c.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
- d.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
- e.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服務及權益。

4. 認可家長教職員會

本會為天保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資格、權利和義務

- a.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均屬「家長會員」(即父母或監護人等其中一人)。
- b. 所有本校現在就任教師均屬「教師會員」。
- c. 所有本校現在就任的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是指受雇本校擔任學校社工、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以及其他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指明的人士)均屬「一般會員」。
- d. 只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可享有選舉和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 e.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表決權、參加本會服務、活動和一切福利的權利。
- f. 在投票選舉常務委員會中,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無論有多少名子 女在本校就讀,每家庭只有一票;教師會員亦以一人一票計算。
- g. 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出席會員大會等義務。

6. 費用

會員無須繳交會費,可以贊助本會各項活動費用。

7.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開會一次,重要決議必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才能實施。
- b.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本會會章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 ii) 審核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
 - ii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iv) 罷免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c.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最少要有不少於百份之十的會員出席 方可召開,其中必須包括家長及教師會員/一般會員。
- d. 決策必須得到由學校所委派全權代表的一位教師會員/一般會員及過半數與會之會員贊成方為有效。
- e. 召開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發通告知會各會員。
- f.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有關事宜:
 - v) 常務委員會議決召開大會
 - vi) 校方代表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 Vii)超過百份之十的家長會員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8. 常務委員會

- a. 由五至七位家長會員及相同人數的教師會員組成。其中被提名 之家長會員人數必須多於五人,若提名人數介乎五至七位之 間,被提名者將自動當選。若被提名人數多於七位,則須於其 中選出七人出任家長委員。
- b. 常務委員的任命:
 - 家長委員的選舉: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一人一票,以不 記名方式選出五至七位家長常務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 連任。
 - ii) 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任期一年,可連任。
 - iii)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c. 組成:主席一人 (家長代表) 副主席二人(一名家長代表、一名校方代表) 其餘委員按需要組成專責工作小組
- d. 補選:

當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e. 常務委員會會議
 - i)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予各委員;
 - ii)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三份之二,其中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的出席人數均需逾半。

9.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 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天保民學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 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 同意,方能生效。

10.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本校法團校 董會書面作最後批准,方為合法。

11. 解散

若因任何原因要解散本會,須由特別會員大會經出席的三分之二或 以上的會員投票通過,方為合法。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 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12.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完

(修改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